**竞买须知**

一、竞买人资格条件

1.竞买申请人应当是经工商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或者个体工商户，本次区块出让不接受联合竞买、不接受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

2.挂牌结束后，预竞得人应在内蒙古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提交以下原件扫描件：（1）企业营业执照正本；（2）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申请人授权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3)竞买申请书（系统自动生成）；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区块竞买：

（1）被列入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

（2）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

（3）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竞买人在乌审旗行政区域五年内有违法采砂记录。

二、申请人可在报名期内，登录“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110.16.70.81:8090/trade-engine/trade/index）” 点击“公告信息”----“资源详情”----“竞买申请”，系统自动生成《竞买申请书》。

三、竞买交易保证金缴纳

区块一：400万元人民币

区块二：200万元人民币

缴纳保证金账户：

开户单位：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竞买保证金账号由系统随机生成，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足额保证金缴纳至系统自动生成的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康巴什支行

2、内蒙古伊金霍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城支行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4、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胜支行

四、竞买人资格确认：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至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即获得竞买权限，系统自动向申请人颁发《竞买资格确认书》，该确认书作为参与竞买的有效凭证。

五、挂牌截止时，系统通过挂牌报价或竞价显示预竞得人后，预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页面打印《资格审查通知书》，并按照公告要求完成审核资料的上传。经审查合格后，出让人、竞得人在网上签订成交确认书。

六、注意事项

（1）竞买人未按照公告及挂牌出让方案要求执行的，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2）本次报价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报价，获得竞买权限后，竞买人通过用户名登录报名界面进行报价，不接受现场、电话、邮寄、口头等报价方式。

（3）竞买人须在网上挂牌期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与限时竞价期报价。报价一旦提交不可撤销，请竞买人谨慎报价，可刷新页面确认报价是否成功，请勿连续点击。

（4）竞买人应当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和密码。因竞买人电脑操作系统被侵入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数字证书遗失或密码泄漏等造成的损失，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5）竞买保证金必须由挂牌申请人缴纳，不得代缴，否则不予退还。申请人应尽量避免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日汇入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以免贻误竞买。建议申请人提前缴纳保证金，确保资金及时到账。

（6）内蒙古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中竞买人所涉及相关签章请务必确保签章成功后再进行保存。

（7）竞买人可在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网上交易系统“资料下载”中下载用户手册或操作指南

七、办理CA锁：竞买人在申请竞买前需先登录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依次点击“首页”-“办事指南”-“办事须知”-“CA”办理栏目，按照CA办理一次性告知书要求办理CA锁。已经办理过CA锁的在有效期内依然可以使用。

乌审旗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22日